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表

項目	內容
提案名稱 (20 字以內)	山嵐傳情跨機關偏鄉服務計畫
摘要說明 (約 50 字)	推動大旗美地區行政機關跨域合作，照顧偏鄉及弱勢民眾獲得整合性服務。
提案內容 (約 6 百~1 千 5 百字，可分項次、分段落撰寫；內容若參考國內、外案例、書籍文獻、網站資料等，應敘明引用出處。)	<p>1. 問題描述：</p> <p>(1)本轄旗山、美濃、內門、六龜、杉林、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等，因位處偏遠山區就業不易，青壯年人口多出外工作，僅幼兒或尚在求學學生及高齡長者留居家中，致該地區居民長期處於經濟及行政資源相對落後情形，常發現民眾遇有困難時常須輾轉奔波各行政機關洽辦才得以解決其需求。</p> <p>(2)行政機關就主管業務服務，若遇個案需要整合性服務時，傳統以函文轉介常因程序冗長、時間落後，造成民眾無法得到即時的最佳照顧服務而對政府失去信心。</p> <p>2. 具體創新作為：</p> <p>(1)推動大旗美地區行政機關跨域合作，啟動多元通報機制，由合作機關於受理個案申請時，就民眾需求快速通報各成員以提供聯合服務，透過到點、到府聯合服務模式，照顧偏鄉地區相對弱勢居民獲得更佳的服務，落實關懷偏鄉、展現政府</p>

服務一體的精神。

(2)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發起，聯合市府社會局、勞工局、交通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等機關合作，於108年度共同啟動「山嵐傳情跨機關偏鄉服務計畫」，並由稅捐處旗山分處與社會局東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勞工局訓練就業服務中心旗山就業服務台、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以及高雄市區監理所旗山監理站等單位執行。

(3)依合作機關共同訂定服務計畫，執行模式分為各機關受理之個案通報及規劃駐點舉辦聯合服務等，除各機關規劃之服務場次外，亦受理地區提出需求規劃辦理。

(4)透過line群組通報機制快速組成服務團隊，到府或到點服務以提高服務效能及優化服務品質。

3.經費來源：不須另編列預算，由機關公務預算支應

4.預期效益：

(1)偏鄉地區人口數不若都會區，倘扣除出外就業人口，在地居民更少，經由此計畫之執行可讓需照顧者獲得政府機關更有效益的服務；對於弱勢民眾，無論身心障礙或經濟弱勢者，亦可即時解決有關社會救助補助、就業訓練、交通及監理、稅捐等相關業務需求。

(2)本計畫服務對象偏向於偏鄉地區居民及弱勢族群，效益評估非以量化所能彰顯，同時於執行計畫時若發現民眾還有其他需要者，亦將協助輔導洽辦相關單位，以落實政府服務一體的精神。

6. 參考資料出處：無